

长沙市公安局文件

长公通〔2023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长沙市公安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的通知

各分县市局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结合公安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长沙市公安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》。其中，不予处罚事项共8项、从轻处罚事项共4项、减轻处罚事项共9项、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1项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沙市公安局

2023年12月13日

长沙市公安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一、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
1	违反治安管理，情节特别轻微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，情节特别轻微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2	违反治安管理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，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，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3	违反治安管理，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，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4	违反治安管理，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，主动投案，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5	违反治安管理，有立功表现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，有立功表现的，依法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6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公安机关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

7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	公安机关	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
8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	公安机关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

二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
1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公安机关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依法从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2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	公安机关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从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3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	公安机关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，依法从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4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公安机关	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依法从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
三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
1	违反治安管理,情节特别轻微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,情节特别轻微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2	违反治安管理,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,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,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,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3	违反治安管理,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,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4	违反治安管理,主动投案,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,主动投案,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5	违反治安管理,有立功表现的	公安机关	违反治安管理,有立功表现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
6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公安机关	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7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	公安机关	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8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	公安机关	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,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
9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	公安机关	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依法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	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
1	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公安机关	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

(共印 5 份)

长沙市公安局警令部

2023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